

检 验 报 告

No. Gn202010583G1

委 托 方 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 EVFH-Q-2/1.2+2/1.2W-BA/电动客车锂离子
动力蓄电池箱七氟丙烷火灾抑制装置

检 验 类 别 型式检验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Gn202010583G1

共 15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箱七氟丙烷火灾抑制装置	型号规格	EVFH-Q-2/1.2+2/1.2W-BA
委托方	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型式检验
制造商	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0 年 9 月
生产厂	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	抽样者	空白
抽样基数	空白	抽样地点	空白
样品数量	装置 10 套, 灭火剂瓶组 3 套等	抽样日期	空白
样品状态	完好	受理日期	2020 年 12 月 4 日
检验依据	GB 25972-2010 《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》 Q/JXBA JS 0202-2020 《电动客车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箱全氟己酮/七氟丙烷火灾抑制装置》		
检验项目	全部适用项目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要求。(以下空白)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1 月 1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本检验工作依据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2 号) 及《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工作规范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) 的规定实施, 本报告为消防产品技术鉴定专用。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, “—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。 本报告替代 Gn202010583, 编号为 Gn202010583 的报告作废。修改内容为产品名称、检验依据名称。		

批准:

审核:

编制:

陈书布